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文件

嘉环桐验〔2020〕94号

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氨酯 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（固废部分，先 行）验收意见

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氨酯粒数字智能制造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。我局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环评[2017]4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等有关法规，并根据现场检查意见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反馈意见，经研究，形成环境保护设施（固废部分）竣工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工业园区曙光路277号，主要从事热塑性聚氨酯珠粒的生产和销售。2019年6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《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2019年7月以嘉环桐建[2019]0118号文件予以批复。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2000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，实际建成年产1000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能力。项目总投资6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于2019年7月16日开工，2019年12月10日竣工。

二、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废液压油、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。其中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，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废液压油、废导热油属危险废物，一般5年更换一次，目前尚未产生，产生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三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固废污染防治设施，原则同意桐乡市跃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聚氨酯珠粒数字智能制造新建项目先行部分通过环境保护设施（固废部分）竣工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，你单位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各类固废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五、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，项目建设完成后需进行整体验收。

